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
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1 場）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邱全裕、蔡宏富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場各點次，請權責機關依會議決議及參酌各委員、NGO 團體及性平處意見，於本（112）年 5 月底前回復行動回應表。

二、各點次決議如下：

（一）點次 11：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依權責機關填報內容辦理。

（二）點次 12：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1. 請性平處盤點各部會疫情期間所制訂防疫、紓困或振興之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並瞭解他國疫情性別影響評估的作法，另行籌開會議研商處理機制。
2. 請各機關依前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請於 6 月底前回復。

（三）點次 15、16：CEDAW 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1. 有關第 15 點國際審查委員指出缺乏違反 CEDAW 之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及第 16 點建議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併同處理，請性平處再研議。

2. 請立法院再補充敘明該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對法案及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之程序及辦理事項。

(四) 點次 19、20：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依權責機關填報內容辦理。

(五) 點次 21、22：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1. 請性平處確認農委會 22(d)第三部分是否修正完成，若修正完成則解除列管，若無請繼續列管。
2. 衛福部為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請就執行面程序，檢視是否可更加簡化，讓案件更快速處理，並修正相應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
3. 有關內政部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作業，係指完成立院三讀，時程改為中期。
4. 有關 22(c)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請勞動部就現行以 30 人以上規模，需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機制及懲戒辦法，朝向調降人數方向研議。
5.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NGO 代表及性平處意見，就有需要調整與補充之處進行處理。

(六) 點次 25、26：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國發會為國家發展計畫之權責機關，請參考性平處意見於背景分析說明國家發展計畫融入性別平等相關內涵，以及研議國家發展計畫如何納入性平觀點之行動、績效指標及課責模式。

(七) 點次 41、42：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依權責機關填報內容辦理。

(八) 點次 86：未來報告

請人權處就各項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撰寫原則再行研議，俾利審查委員能正確、有效的掌控我國各項人權工作推動情形。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發言內容

點次 11

無意見。

點次 12

性平處：補充說明，勞動部針對新冠疫情對勞工就業還有勞動市場影響資料有一些分析及研究，所以會有相關的性別統計，請勞動部針對研究內容，補充至前面的背景說明，以及後續如需要策進的部份，再針對未回應的行動部分做分年的指標的處理。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針對性別統計部分，因為性平處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 3 頁，建議各個部會在做性別影響評估時，在性別的部分，採取比較多元的觀點，除生理性別外，也要顧及性別認同、性取向。然而，在跟其他重要的人口學特性的交織性，雖然交織性這個字也有出現，在這個性別影響評估表似乎沒有強制性的要求，各部會至少針對除性別外，例如族裔或是障礙等，再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我建議雖然評估表有提到偏鄉及障礙，但是性平處應給予各部會一個清楚的說明，除性別外，需要考量哪些人口學特性的交織面向。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建議請性平處整體檢討現在的性別影響評估方法，現在的進行方法有兩個限制，第一個是現在僅限於法案前，以及中長程計畫前的評估，第二個是目前的評估以書面的審查為主，建議應該修正這個辦法，使政府在必要的時候，譬如現在的 COVID-19 可以啟動一個性別影響評估，針對政府認為應該在 COVID-19 的疫情中受到衝擊的一些重要的團體跟族群，向他們收集資料。第二個就是方法學上面的問題，在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時，無論是由性平處主動收集資料，或者委託其他的權責機關收集資料，我覺得目前這個部分的資料收集，包括整個抽樣、進行訪查等等，這些方法建立仍不足，所以建議性平處整體再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這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是針對 COVID 疫情對於整體性別不平等的衝擊為何，目前只有 3 個部會分別的回應，看起來是破碎的，這也是國際審查委員想要指出的問題及要求。例如看到衛福部在問題分析時，第一點特別提到低收入戶女性人數有無增加，這樣的回應其實非常奇怪，因為我們都知道台灣的社會救助制

度有非常多的問題，最近大家也在檢討關於救助條件是綁家戶的資產，再來就是有虛擬所得的設定，這些種種問題不會因為有疫情或沒有疫情就進社會救助制度或不進社會救助制度，因為本來就有非常多近貧的人是被完全排除的，所以其實這樣的問題分析，完全顯現不出來 COVID 對於整個性別不平等的影響為何。

2. 勞動部的研究案，很高興性平處有提醒勞動部應該要把它納入，不過我們也要提醒，這裡面勞工的交織性是不是已經有非常詳細的檢視，另外，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2020 年，也就是台灣受到疫情實際的衝擊之前就有 10 幾位的女性勞工打電話進來說，他們遭受懷孕歧視，然後被違法資遣，2020 年台灣甚至都還沒有受到疫情衝擊，但是他們的雇主可能因為疫情受到衝擊，所以就違法解雇，這樣的一個情況，其實在台灣受到疫情衝擊之前就存在。

3. 我們觀察到疫情期間，因為台灣目前的制度是只要你照顧的家人超過 3 歲以上，基本上沒有任何一天有薪假可以請，所以許多女性在疫情期間，因為不停班但停課的情況下，就業受到嚴重影響，但是可以預想勞動部的調查，其實不會涵蓋到這個勞工的照顧需求，因為勞動部應該會認為照顧需求是衛福部權責或是教育部要處理的問題，所以大概可以知道政府目前對於這個整體的影響評估沒有一個全面性的想法。

4. 我們認為臺灣防疫成績確實很好，但是封控措施實際上會是有性別上的衝擊，只是這個衝擊在哪裡，我們其實在政府行動回應表中並沒有看出來如何去誠實面對，去思考未來可能的因應方式，所以建議應該要有整體性別影響評估，對女性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然後對性別不平等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那對各種性別認同的各種層面的影響，甚至對不同族群女性的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都應該要有一個完整的評估，這不應該只是某一個部會處理，應該要有全面性的回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針對第 12 點，首先，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我們很少去看到身心障礙女性在各個政策之下或者是遇到疫情的狀況下所面臨的困境，因為我們如果只有看到性別，無法看到不同障礙的女性在不同層面所遇到的共同性問題或獨特性問題，所以在未來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等有相關一些研究影響評估，建議要再納入不同的障礙類別去評斷，才能看到不同障礙女性在特別的或困難的環境下所要面對的問題。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針對第 12 點，我們認為在這 3 年來，新冠疫情的流行，關於政策上一些緊急處分的處置，似乎已經造成一些侵犯婦幼人權的事件，那特別是所謂頒布醫療護照，對限制一些未施打，或是未施打疫苗不能夠進出醫院，不能出入公共場所，不能遷移、不能用餐、不能投票、不能夠出國旅遊等等，這是不合理的。甚至連職場的一些婦女上下班，還有兒童上下學，都要有注射紀錄卡，以及一些政府機關發函給 8 大服務場所，沒有注射 3 劑的就不能夠任職，面臨被解僱或是變相解僱的一種困境，所以這個政策本身沒有做好良好的評估，針對疫苗政策沒有考慮到注射後的不良問題。針對懷孕婦女在施打疫苗前後，並沒有做詳細的評估與經過婦產科詳細的評鑑，以致在新聞上看到一些婦女施打疫苗後發生流產的事件。另外針對嬰幼兒還有兒少，疾管署倉促的推動 12 歲以下甚至 5 歲以下的嬰幼兒要施打疫苗，甚至要打滿 3 劑，可是很多醫學認為嬰幼兒或是兒童不需要施打疫苗，在國外很多學者提出疫苗對於孕婦的胚胎，還有幼童未來的免疫系統發展有一些危險，比如造成先天後天免疫性失調、幼童後天自體免疫發展不全，或是抗體依賴性增強作用 ADE 的問題，這些問題衛福部完全沒有事先考量。我們提出補救措施：

1. 政府要對職場這些注射疫苗的護照，因為被解職或變相離職有失業賠償。

2. 政府對於這些婦幼的死亡、傷殘應該追討藥廠責任。

3. 疫苗護照的政策違反醫療自主權跟個人隱私，應廢除並追究失職官員。

4. 對於這個醫療政策的擬定評估，除了包含政府官員，應包含公共衛生專家、醫療專家、免疫學家、家長及基層的前線醫生與自然醫學專家，以及 NGO 團體共同決策才能夠防止未來再發生這些事。

主席：各位可能會利用這個場合跟機會表達許多意見，基本上尊重，但是請優先針對在各點次的議題發言，否則會散焦，比如說剛才的夥伴講的面向很大，但這個點次只是聚焦在性別影響評估有沒有做這件事情，但是那位夥伴的意見不只性別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人權的影響評估，所以沒辦法在這點次做處理。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針對 12 點，呼應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意見，應該要有一個整體的評估，因為現在看到的報告只有 3 個部會，但是 COVID 疫情影響應該是全面性的，我建議行政院可以有較具體且一致性的統計調查分析。因為上次審查的時候就有發現有些根本沒有統計數據，造成後續無法評估，所以統計的項目需要先各個部會統一規劃，才能做出一個全國性分析。再來，經濟部的部分應具體提出分析內容，勞動部部分，只有針對就業，針對數位化對女性發展的影響似乎沒有看到，尤其 COVID 之後，數位化是很顯著的趨勢，女性在數位化的過程中受到的不平等結果為何？另外，關鍵績效指標只有過程指標，勞動部只提出女性要占訓練人數的 65%，但是訓練的目的是要促進就業率，是否有具體的就業率的數據作為指標以評估成效？

現代婦女基金會：就衛福部對於 COVID-19 影響的回應，這裡列出兒少、身心障礙者的一些福利身分的經濟補助，但是沒有看到交織性，特別是受到性別暴力的女性，除了暴力的影響，他們可能在就業上遇到其他困難，建議衛福部再補充。另外，勞動部部分只談到就業，但沒有去看到業種對這些特定身分婦女是否有影響。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應該要有一個針對各項措施的總體性評估，既然是性別影響評估，又著重生理或者心理認同的女性，再加上雙性人，建議在分析的面向上，先確認重要次群體，這是在對象的部分。

2. 哪些領域要做統計，除了在經濟與就業部分，還有非常多重要領域，包括聯合國不斷強調，因為 COVID 影響，家人比起過去都還要有緊密的接觸，造成女性的家暴甚至性侵的比例在其他的國家是大幅提高，所以這個部分現在沒有看到。

3. 建議必須增加交織性，以偏鄉跟原民的婦女為例，我建議原民會是否也應該要加入，因為現在呈現的資料仍舊是弱勢低收的這個部分，我也建議，不管是在兒童或是身心障礙者的部分，要根據性別的次群體去做分析之外，包括家暴也是衛福部負責的範疇，都應該去增加調查的範圍。

廖福特委員：

1. 關於資訊的完整性，應該其他部會多少也還有一些資訊，比如說國發會應該可以提供在疫情期間對性別的影響相關資料。

2. 第 12 點最後提到關於疫後復甦的政策及評估，這部分似乎比較沒有回應。

性平處：

1. 針對與會先進提到建議行政院做一個整體性的評估，首先說明，疫情發生後行政院性平處在 2021 年 6 月就有函頒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疫情所涉性別議題及我國預為因應之提醒事項，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關注疫情發展，同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另外在去年一月也在性平會針對疫情下所涉及的性別議題進行整體分析報告，涉及層面包含婚姻與家庭，就業、經濟還有社會安全等 4 個面向分析。因去年報告資料整理的時候還在疫情期間，所以今年也已發文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蒐集至去年底的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更新資料。去年性平會主席也決議，請各部會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就主管業務運用交織性分析了解不同性別跟不利處境者所受到的疫情衝擊，並納入後續政策規劃。

2. 現行性別影響評估是分階段逐步穩健推動，所以現行的規定是針對法律跟中長程計畫已強調須執行，各機關辦理時依照業務主題，針對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還有受益者，除了不同性別以外，包含多元性別以及交織性的族群，如身心障礙、偏鄉等都必須關注跟分析，所以在程序上，除機關自辦自評後，還須透過外部委員性平專家的意見，還有性平處的會審意見，在過程中提醒各機關執行評估時應考慮這些群體。另外，各機關亦可依照各自業務中重大的性別議題做性別分析，如同性別影響評估一樣，融入交織性的考量，未來我們也會持續擴大，把重要的政策方案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現行是中長程計畫跟法律案，但是第二階段針對方案、白皮書，或是綱領這個部分將擴大辦理，在今年 4 月或 5 月會上路，各部會所辦理的不只中長程計畫，其他相關的措施會進入性別影響評估。

3.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建議的部分，在性平綱領上有提不利處境、交織性，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農村偏遠地區部分，如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還不足的部分，在這次的修正中，我們再把表件做相關說明。

4. 關於疫情的整體評估，目前分兩階段處理，因為去年報告的是前年的衝擊，現在正在蒐集去年資料，去年影響比較大，像怡碧所建議的部分，除了經濟就業、人安、就學、婚姻、家庭這些都有含括，但是那是針對台灣在疫情期間受到的衝擊，然而，12 點其實還有包括疫後復甦的相關計畫或方案，這一塊就會進入個別計畫方案中，再進入性別影響評估，這個部分除了由部會來執行，送到行政院後性平處會再次檢視。

勞動部：

1. 針對委員所提目前關鍵績效指標是過程指標，就是女性占整體的參訓人數目標只是 65%，在增加結果指標就業率的部分，勞動部配合辦理。另外，在業別部分，目前在辦理職業訓練會按照產業別分為工業、商業、家事服務類，所以在類別的部分可以再細分。

2. 針對性平處意見，新冠疫情對勞工就業及就業市場影響資料的蒐集案，這是勞動部勞研所做的研究，勞研所提到針對整體性的產業做相關分析，並沒有針對女性做相關的性別影響分析。

衛福部：

1. 有關於委員提到除了低收跟中低收之外，有關相關弱勢、兒少、老人跟身心障礙的資料部分，會再帶回內部研議，依今天會議決議辦理。

2. 針對婦女新知提到社會救助法，目前外界也很關心，內部也會針對社會救助法相關修法部分，包括委員提到的一些近貧的措施、虛擬薪資或是一些服務對象等等，還有計算機制，我們接下來會針對法規的部分做委託研究跟研議。

3. 關於受暴議題也要納入疫情影響評估的部分，這個議題在疫情期間，性平處一直都有請各部會統整相關統計列入觀測，所以這個部分的統計報告，性平處應該有掌握觀測的指標，像家暴、性侵、性騷擾或是兒少性剝削。另外也必須澄清的是，衛福部掌握這些受暴通報資料，是為了開啟服務，就是尋求服務，並不是案件的發生率，所以可見在疫情期間，因為封城或是人民的行動有一些受限的情況下，啟動服務的確是會減少，但並不能回推跟疫情沒有關聯性。再到 12 點的議題上面，整個國家報告比較著重在疫後復甦的政策跟方案上，是否受暴議題容許我們會後提供資料做為參考即可，不用再納入作為行動方案的回應。

主席：在 12 點國際專家指出，在 COVID 期間的相關政策方案沒有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這已經過去，執行前就應該要做評估，另外特別指出疫後復甦的政策方案，一個是過去式，一個是將來式。大家現在在處理的內容都是 COVID 期間對性別影響的衝擊，如果以政策來講，在 4 月才會擴大到其它方案或綱領，如果原來需要做性別影響評估的就有法律案跟中長程計畫，所以如果要聚焦的話，應該是要這樣回應比較好，這是我的看法，請大家指教。一個應該是回應我們是不是像專家所講，在 COVID 期間的法律跟法規命令，除了當時衛福部提出的特別條例外，還有各部會在紓困裡面的各種辦法跟方案有沒有做影響評估？如果沒有做，要做回溯性的檢討。現在難得有這一個緊急狀態的性別影響衝擊，回溯性的去看剛才所提出的幾個議題，比如家暴、性別暴力或是交織性歧視的問題，這個是回溯性的檢討，就可能要有一些研究調查。另外一部分就是現在疫後復甦的相關政

策方案，例如 4 月開始適合的政策方案有無要啟動相關的性別影響評估？COVID 在過去兩三年緊急狀態下，可能性別影響評估做的不夠周全，這題應該從既有規範的法律案跟中長程計畫，在 COVID 的時候有沒有提出法案以外的中長程計畫，有的話是否有做性別影響評估，如果沒有做的話現在回溯來看有無檢討之必要。看起來當時沒有做影響評估，所以造成性別影響的衝擊是交織性的，對一些脆弱族群的影響更加嚴重，要從裡面記取經驗，如果未來碰到這種緊急狀況時，性別影響評估如何做會比較好？我最近聽陳院長講，SARS 時候他是衛生署署長，他們也啟動一輪相關的修法跟政策的變革，包括傳染病防治法修法，只是我們要聚焦的面向在這點次是性別影響評估的機制，在這種緊急狀態下沒辦法慢慢來，當時特別條例大概是一個禮拜就完成，在那個狀況下，性別影響評估做的不夠周全可能是會發生的，現在只能回溯去檢討相關的性別影響衝擊，所以這點次的處理方式，我建議另外再召會，請各部會先檢視，部會檢視不是只有這 3 個部會，請性平處也再檢視一下。第一個，先用法律案來看，在 COVID 期間具有法規命令性質的法案有沒有做性別影響評估，這些法案實施有對性別影響的衝擊，這個衝擊，包括不同性別、跨性別還有其他交織性，這個衝擊有無產生歧視或負面影響，回溯性的去看相關法案實施的情形對性別的衝擊。第二個，先問有無在 COVID 期間的中長程計畫跟 COVID 有關的中長程計畫？如果沒有，那就不用檢視，有的話就要跟法案一樣做相同的解釋，這是一大塊。第二塊要處理在疫情後復甦的政策方案有沒有已經在進行中？如果有，審查委員已經提醒應該做性別影響評估，是否有一些監視或指標，這部分也要盤點再提出。除了現在既有這 3 個部會的回應以外，再盤點一次，才有一個整體性的觀察。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有的影響評估，包括性別、人權、環境，都有兩種，一種是事前一種是事後，現在做的比較好的是事前的評估，因為性平處很早就發展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可是沒有提到事後評估，法案或是中長程計畫的執行是否會發生原來預想不到的結果，所以利用這一次的機會做整個防疫措施事後的影響評估是好的，這其實會是性平處的工作之一，性平處應該要去修正當時的那個綱領，性平處也可以從中間學習制定時漏掉哪一些部分，例如以家暴來說，現在看到的確在疫情的期間家暴比例有明顯的上升，難道下一次我們就放著讓它繼續嗎？我建議應該要增加性平處來修正原先的行政指導。

主席：請性平處去再了解其他國家的作法，在性平上比我國做得好的國家特別去瞭解他們在 COVID 之後或是之間的性別影響評估如何執行。借鏡其他國家如何做事後的評估或者是把這些架構或議題看一下，我們是不是在這個架構議題底下來進行這點的處理，那這點次現在是零碎、點狀的在處理，委員是概括性的且全面的指出有哪些不足或將來應該注意的部分。這點另外再找時間整理一下，那也請性平處先做準備，如何請部會檢討，可能要先給部會一個指導方向，他們才知道如何檢視，否則有會散焦，沒有對準這個題目。

點次 15、16

廖福特委員：

1. 績效指標似乎不應該只給立法院性平會，因為國際審查意見其實要設常設的委員會，這跟立法院已經有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可能本身兩個性質是不一樣的，所以意見應該是要給整體的立法院去考慮要不要設常設的委員會。

2. 有關於設立申訴制度，我們似乎沒有說明違反 CEDAW 申訴制度的情況。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1. 我們不知道立法院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有沒有辦法達成預先檢視及防止新通過的法律，是否實現 CEDAW 委員會的建議，所以立法院提出的回應是不足的。

2. 關於申訴管道的部分，應該建請主席把國家人權委員會納入，因為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做的工作之一，就是檢視所有的法律是不是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且提醒立法跟行政機關修正，同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本來就有接受申訴的機制，所以建請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

立法院：在行動的說明有提到，如果要設常設委員會的話，它是設國會處室增設事宜，目前是 8 個常設委員會，可能要立法委員合意決定是否增設，這個法案才會通過，立法院目前已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是由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跟委員還有其他的性平專家組成。我們藉由這個場合把國際委員的意見告訴委員，國際委員希望立法院增設一個常設委員會，我們已經盡可能的把訊息帶給委員，要不要成立只能看委員的合意決定。至於性別平等委員會是不是足以幫委員在法案之前做審核，這個在說明二裡也有提到，除了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以外，法制局跟預算中心在每一個法案跟每一個預算案有涉及人權議題時，其實都有做過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供委員參考。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針對 16 點立法院的部分，在檢視的時候也發現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沒有辦法回應到 IRC 的委員的意見，另外，國際審查委員建議適當的申訴機制在立法院是沒看到，這是我們對這點的回應。

2. 在第 15 點，嵩立老師希望能夠列入人權會的部分，如果看第 15 點其實是要要求政府要有這樣的審查機制，這個部分在行政部門最高檢視協助的一個機制會在性平處。為了要維持人權會的獨立性，有關結論性意見涉及人權會的部分，我們會去做另外獨立的規劃措施，同時也會適時的對外公布，所以這個部分，建議主席先不要列入人權會。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我對於第 15 跟 16 點的理解，就是建議立法院應該要設置一個常設的委員會來處理女性跟性別平等的議題外，其實後面進一步的建議，應該要有一個申訴的機制，我不確定這個申訴機制跟立法院之間的關聯性是什麼，因為它可能是分開的，可能委員是在講兩件不太一樣的事情，就是這個申訴機制可能例如是我們的性平會，又或者是各地跟性別有關的小組。因為如果把第 16 點拆成兩段，前面是關於立法院，可是後面是不管設置在哪裡，總是要有一個專門來處理針對 CEDAW 落實不足的這個申訴機制的話，其實不管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性平會、性平處、以及各個地方政府其他跟性別平等相關的這個機制恐怕是不是都在第 16 點含涉的範圍之內，這個是我想要先確認的。

台灣共善促進協會：

1. 目前立法院的常設委員會有 8 個，其實是對應到各個部會，建議把它當作一個獨立的單位，看是放在哪一個委員會就由這個委員會來處理，例如說性平教育法跟教育文化委員會有關又跟性平有關，那可能是兩個委員會聯席來處理審查，這是第一個要回應的建議。

2. 個人在過去十幾年參與性平教育的部分關切到一個議題，就是 CEDAW 國際公約來國內應該是性別平等政策最重要的一個指導原則，目前 15 點 16 點提到的

是 CEDAW 的法律地位，最重要的就是明確性，公約第一條講的非常清楚，中文翻譯寫的是基於性別，聯合國英文版寫的是，on a basis of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指的是 sex，所以我記得之前行政院有公布一份關於名詞的翻譯是把 sex 翻成性，gender 翻成性別，如果依照聯合國定義是不是所有 CEDAW 相關文件裡面的性別應該都要改成性才符合 CEDAW 的定義？整個 CEDAW 要去區隔女性是不是跟男性有一個平等的地位，這個部分在目前已經模糊、不見。

3. 再講兩點衍生出來的問題，本來各縣市政府有女性權益促進會，現在可能是行政院帶頭，所以目前各縣市都已經改成叫性別平等會，那性別平等會裡面就有多元的人來參與，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可是大部分委員會是沒有教育方面的專業人士跟團體代表，很多現在的性別平等會已經把原來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議題拿去討論，變成把原來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架空，很多的議題跑到性平會，而且變成是一個上級指導單位，決意以後要求縣市教育局、性別平等委員會去執行它的決議。其次，這些委員會它是專注在婦女權益相關議題，現在變成是婦女權益議題被相當程度限縮、壓縮、排擠，並沒有專心關注婦女相關的權益保護，對國家長期來講，在推動保障婦女權益是不利的。

主席：我現在要問立法院的是，立法院的性平會按照你們行動方案的描述，有負責法案跟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的審議事項，我現在不瞭解如何操作，會如何操作法案跟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的審議事項，如果說它事實上有這個任務且在執行的話，就是類似機制。但是如果沒有的話，就是沒有類似機制，法制局不能稱作類似機制，因為它是要立委成立的特種委員會或類似的機制，不是要法制局這種輔助單位做的事情。用這個來替代的話，可能不切題。如果說立法院性平會有這一項的功能，看起來就是像類似機制，因為都是立法委員組成多，還有院外的委

員、學者專家，如果說立法院性平會的操作是有在執行處理法案跟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的審議，並把建議給各委員會的委員參考，那也是一個方法，因為畢竟是由立法院院長主持的性平會所提供的意見。我現在問的是，這個實際操作有在操作嗎？或是如何操作？

立法院：可能就是分固定的跟臨時的提案，就是如果是固定的，就是法制局做這個總體性別影響評估報告以後，並不是做完就結束，還是要會上討論，委員可能還是會針對某個法案提出意見，所以還是有做審議，雖然是法制局做了一個事先的報告，最終還是要委員來審議。

主席：我建議立法院把這一個類似機制再描述清楚，特別是在由立法院所設立的性平會處理法案及預算的性別影響評估的審議事項，包括審議項目及如何處理，可能要比較多的描述，包括法制局有做些性別影響評估，也要提案到這個性平會裡面來做討論跟審議，或有相關法案也提案到這邊做相關審議。另外，申訴制度是一個大問題。這可能要詢問委員跟民團，專家所講的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跟制度，到底指的是像現在既有的性騷擾、性工法、性平教育法三法的相關的申訴制度，還是講的是什麼？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我嘗試來做一下結論性意見本身的體系性解釋，如果用complain當作關鍵字看整個第4次結論性意見，共提到10次，其中有幾個的確如主席提到的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當中的申訴，可是在機制性的申訴處理上面，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這個部分，其實NHRC是躲不掉的，因為23點跟24點就已經直接提到NHRC仍舊必須要有一個關於CEDAW的申訴機制，特別是在個人申訴

的一種機制，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可以在第 23 跟 24 點處理，除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其實就再也沒有提到比較系統性跟整體性的申訴處理，從整個結論性意見的內容跟架構來看，我會建議，第 16 點的後段應該是及於 5 院，就是所有牽涉到違反的部分都要有各自的申訴處理機制。總之，仍必須要系統性的回應現在各院或部會在處理有關條文違反 CEDAW 的時候如何處理，這樣來理解整個結論性意見可能比較不會有缺漏。

主席：IRC 講的這種個案申訴，性平法個案申訴是有的，只是如果講的是一般性的，包括法案沒有符合標準的申訴，那就不一定是涉及個人跟個案，比如民團就認為某個法違反 CEDAW，不管是已成立的，或是已經三讀，或是現在在進行中的，要讓他有一個申訴或表達意見的機會，他指的是這個嗎？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我個人會認為這就是系統的跟個人的，總之是針對 CEDAW 在台灣執行的部分。我認為需看我們如何決定 complain，因為 complain 在英文是非常中性的，它可以是一個法律上面的申訴，也可以是陳情。如果是說相關陳情機制，我們既有的機制是有的，但是現在要掌握國際專家講的，他所謂的違反其所規定的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或程序，這個除了已經有的以外，還要興建什麼樣的申訴才足夠？因為國際專家指出我們缺乏。我的意見是不見得重新建立，可是我們應該要先做一個 mapping，去看看現在到底在中央層級有哪一些是關於違反 CEDAW 的陳情或是申訴機制，這邊講申訴機制是很正式，可是比方說政府機關是如何得知在實作或法案上有違反 CEDAW 的現實。比方說可能在行政院性平會是有根據任務編組，有可能會去處理我們自己的法律或法規跟 CEDAW

不符合的部分。例如法規檢視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所以在建立一個全新的機制之前，可能有必要先讓大家瞭解如果發現了有違反 CEDAW 的狀況，民眾可以怎麼去反應這個現象，所以我建議先有一個 mapping，讓大家知道先找誰，先知道國家的這個相關的機制是什麼之後，才會知道有沒有需要建立一個全新機制，不過 NHRC 必須要建構是在 23 跟 24 點非常清楚提到，現在就是看其他四院，又或者像在司法院裡面現在也有一個性別平等跟兒權的工作小組跟委員會在運作，到底有沒有辦法去處理司法系統關於性別不平等的狀況，這個部分是需要先做一個資源跟制度的盤點，不然也不太清楚說是否如委員說的，台灣真的都沒有有一個制度性相關申訴機制。

廖福特委員：我的理解是，對於第 15 點、第 16 點，國際專家所要談的是 CEDAW 的法律地位還有執行情況，因此他要問的是 CEDAW 條款跟國內法有同等的效力，要引用國內法一定沒有問題，可是能否引用 CEDAW 說我的狀況違反 CEDAW 的一個情況，有沒有這個申訴的管道，我認為重點在這裡。所以我們不論有無既有的申訴管道，都應該要回答既有申訴管道裡面可不可以直接引用 CEDAW？就違反 CEDAW 的案子，可不可以就直接說是違反 CEDAW 案子而不談國內法，這個才是我認為國際專家要問的核心問題。

國家人權委員會：確實誠如怡碧提到有關於人權會的申訴機確實是在 23 跟 24 點處理，涉及人權會的部分，我們會去做規劃跟處理，同時也會適時對外公布目前人權會也定有人民的陳情申訴機制，然後也在試行。

主席：15 點是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內，不過國家人權委會另外有 23、24 點也提到申訴，這裡是很廣泛的講所有政府部門要有一個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如果申訴叫做陳情，或是可以直接引用 CEDAW 相關的規範也等同於我們法律規定適用，如果沒有的話，是否要建立什麼具體的程序跟管道。如按照怡碧建議，這還要再經過檢視，這個檢視工程要如何做？第 15 點的部分，請性平處再研究一下，這可能不能單獨的給立法院，立法院後面的申訴程序就併到第 15 點來處理，第 15 點所謂國際專家講的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或是機制欠缺，有沒有實現 CEDAW 要求的這個機制，這部分要再理解一下。

性平處：在 109 年，性平處有處理民眾如何引用 CEDAW 跟如何運用 CEDAW 去提出申訴，有這個相關的指引給機關，也有相關的指引出版成冊給民眾，指引內容包括民眾可以引用 CEDAW 跟可以提出相關的訴求、申請或陳請等，所以那個部分是請各機關要去處理，還有民眾要能瞭解他們如何引用 CEDAW 去做解釋，補充說明。

主席：第 15 點如果今天大家還沒有一個共識或者還需要再做評估的話，那個性平處再研究一下這題要如何處理比較好，16 點部分就如立法院剛才說明的情形辦理。

點次 19、20

無意見。

點次 21、22

司法院：配合性平處建議提供性別歧視、性別暴力及仇恨言論刑事及民事損害賠償範例或定型稿，持續檢討簡化訴訟程序。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性平處意見簡化跟蹤騷擾之申訴處理等並提出具體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另每個月定期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公布統計性別同意性平處意見。

教育部：配合性平處意見辦理。

勞動部：無意見。

衛福部：有關簡化性騷擾申訴程序，目前實務上都是連結到警政單位處理，所以建議性平三法一樣是併同內政部一同處理。

通傳會：無意見。

法務部：無意見。

經濟部：無意見。

交通部：無意見。

農委會：農委會共有 3 個部分，目前第 3 部份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放寬可用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建議解除列管。

原民會：無意見。

性平處：22(c)在國際審查委員會意見，有關反歧視立法前應簡化相關受理申訴及訴訟程序，故建請相關機關等，如有受理案件申訴及訴訟等部分，都能簡化相關程序，再進一步檢討、檢視，如再簡化受理或用網路受理等，讓流程更便民，希望各部會可以再檢視而且有明確期程，並納入 KPI 裡面。另外回應農委會有關 22(d)，農委會表示已除管，但上述兩案其實都還有未修正完成部分，所以性平處並未解列，請農委會繼續研修。

主席：請確認法規修正內容是否都修正完成，如果已完成就解除列管，如果尚有未修正完成部分，就繼續列管，後續請性平處確認。另外衛福部部分，剛剛說簡化程序部分，可以併警政署那邊，不過警政署是主要針對跟騷法，那你們是性騷擾防治的主管機關。那執行面或是相關的程序，它是一般性的綜合建議，有沒有可以更加的簡化？讓案件可以加速更快的處理，衛福部請再檢視。包括司法院都有，請再提出比較具體的作法。

中華比丘尼協進會：我是代表三個單位(包括中華比丘尼協進會、中國佛教協會及台灣宗教聯合會)共同意見，我先跟各位報告一個數據，根據 2018 年中央研究院對台灣社會變遷的探討和檢視，中華民國具有信仰思想的占比高達 90%以上人口，那美國國務院對於台灣宗教信仰人口的審查，根據今年的數據它是認為具有 84%以上有宗教信仰，那麼這個數據算是很高的比例。第二個數據是我們跟東吳大學舉行了一個學術會議，會中有 12 篇的論文發表，其中有 2 篇研究對於平等

法，今後在宗教人權上的影響預先做了評估，他們提出警告，宗教人權及平等法要達成一個平衡，平等法為了平等很容易忽略宗教人權的部分。所以我們有幾項建議：1. 在制定平等法時一定要有宗教團體代表。2. 我們在討論相關人權法案時，一定要有具有宗教專長人員 1~2 位參與。3. 以國家角度來制定宗教平等法。

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部這邊關於職場性騷擾的部分，就是裁判兼球員。收到很多民眾反映，現在的申訴機制無法處理他們遇到雇主是行為人的問題。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處理，應該最近會有會議決定這個結果，那現行制度是不足的，衛福部及勞動部或是性騷法及性工法，看要怎麼處理？現在就是把條文拿出來討論，這邊就會下一個政策決定，看要放在哪邊處理，我們在來推動修法，這個是要列管的。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現在性騷擾申訴機制都在追求簡化，希望相關的行政流程不要造成民眾申訴上的困擾。

2. 內政部祭祀公業條例部分，修法的部分，性平處是列為中期，我們建議是短期。因為這次大法官釋憲上是不追溯已定規約的，那若一直拖著不修法，等於給祭祀公業去制定各種規約的時間，那這次釋憲上就沒有任何保障的效果，所以希望內政部可以盡速修法。

3. 法務部民法贍養費部分，法條文字部分是生活陷於困難，因為這是一個長期的過程，不會是當下的影響，這次 CEDAW 審查委員也有提到這一點，所以這部分也可以進行修正。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墮胎罪不應該廢除及優生保健法可以更保護女性不要被迫害身體而非自願的墮胎，所以它是有存在的必要。另外我們希望未來有關於婦女及兒童相關政策需要研擬時，若要邀請民間團體參與，希望務必涵蓋我們聯盟，因為我們經常都沒有被邀請到。

台灣婦女同心會：

1. 性別的定義與名稱必須澄清，維持在 sex 而不是 gender，那在執行上就不會混淆。
2. 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應定出免責條款，在擬定性別平等法的過程中不影響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3. 在制定性別政策過程中，應邀請宗教界、學術界及新聞媒體界的參與。
4. 性別平等法在制定時，不應只參考美國，也應把澳洲作法納入參考。
5. 宗教反歧視法也應一併擬定，以上數點建議。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針對 22(c)，跟騷法的部分，障盟提出兩個部分，首先是統計的部分，警政署每個月都會有跟蹤騷擾案件的統計，但就僅限於八大跟蹤騷擾案件的類型，以及性別統計，但是沒有納入身心障礙類別的統計項目，我們無法得知身心障礙女性在跟蹤騷擾案件中的樣貌。此外，跟騷法本身以性或性別有關為要件，成案門檻就相當高，還需要蒐集證據證明，對於身心障礙女性來說，實有困難。我們詢問過第一線的警政與社政工作人員，他們說明視障女性第一時間無法自行蒐證，需要仰賴第三方協助蒐集證據，比如說調監視器、聽聲音才能辨識人別，以至於要到後續寄發告誡書，都有一定的困難。又如之前 111 年余秀芷委員在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6 次會議上，已經有提出防身輔具的研發

建議，但是目前不知道研發進度為何？又肢體障礙女性與視障女性，出門的路線通常固定，萬一遇到跟蹤騷擾行為，就被迫要改變習慣的路徑，並增加許多交通成本。建請警政署及其他部會，共同研擬如何讓身障女性不再害怕，給她們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國際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有關於跨性別性侵犯的部分有多起案件發生，故建議跨性別者應使用友善廁所或生理男性廁所以保障女性的安全。另有關免術換證部分，我們建議以下數點：

1. 不能有性犯罪紀錄。
2. 需有泌尿科醫生鑑定對於女性身體沒有任何生理反應。
3. 申請戶政性別登記變更時，需檢附上述兩項證明。
4. 換證後若發生違法行為，戶政機關得取消其申請且嗣後不能再申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有綜合性平等法部分，本處正在研議中，在 4 月 18 日及 4 月 21 日會召開兩場公聽會，有實體及線上會議可參加，歡迎各界不同民間團體來參加表達意見，後續我們都會納入制定平等法的參考。

內政部警政署：感謝身障聯盟指教，跟騷法施行第一年，我們重在受理案件和專業度的訓練。那後續會對相關數據做交織性的分析。

主席：你們現在的數據欠缺身障女性的數據，我在 CRPD 會議也有建議過，包含防身輔具的部分也是，我們就放在 CRPD 來處理比較聚焦。

法務部：墮胎罪的部分，我們了解各界還有許多不同的意見，所以都還在持續地蒐集意見，進行研議中。

內政部：針對祭祀公業部分，依照憲判字的解釋，正在積極處理修法中。我們也同時正在處理地方政府實務上已經碰到的問題，所以建議修法的期程部分，維持目前性平處的意見，修正為中程，同時感謝婦女新知給的建議，我們都有納入參考。

主席：若要完成立院三讀，中程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期程。短期內要到立法院三讀通過，下個會期要審預算，短期是難以實現，中期完成三讀是比較合適的。

國家人權委員會：有關勞動部 22(c)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現在雖然訂有 30 人以上規模，需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機制及懲戒辦法等，但是依照主計處調查小於 30 人以上的企業占了 9 成以上，所以我們建議擴大研議不同規模都須訂定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及申訴管道等。

主席：這一題好像有討論過，勞動部有代表可以回應嗎？現在是訂 30 人以上，上次會議好像有說，可以來評估把人數再往下降之類的。

勞動部：這個我們就帶回去研議。

主席：

1. 這個我確實有建議過，就像以勞基法，要納入規範中也是逐步地納入，要

看行業別的屬性。那現在這種性騷擾的觀念很普及了，職場上面一開始訂 30 人，是考慮到我們中小企業多怕做不來，那現在觀念普及，也可以來逐步調整人數，所以請勞動部來朝向調降放寬人數來研議，這部分來拜託勞動部了。

2. 關於跨性別的免術換證，另外一個會做法制化的研議，我們會放在研議的會裡面做參考跟處理，我就不請部會來做回應了，因為這個涉及到跨部會的議題，有好幾個部會還有一個專案在處理，相關研究報告及如何處理。高等行政法院有一個判決，現在用行政規則來處理這個變性問題，是認為有問題的。所以它需要法制化，那法制化要採取哪一種模式，每個國家作法不同，那我們應該找到一個怎樣適當的方式，包括關切的那些問題，因為一旦性別變更後，相關的權利義務、日常的生活，那怕是上廁所或是用一個設施，性別的敏感都需要注意。那在那個專案我們會來處理，因為專案是我主持的，剛剛的幾個建議我都會注意。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回到剛剛 21、22 點次平等法的發言，那這些發言我都聽過很多次了，但是我都覺得沒有辦法聚焦。原因是我可以理解很多宗教文化的關係，希望在你的團體對於其他人有差別待遇，那這些差別待遇到底有沒有構成我們在歧視法上所認為的歧視行為。那是不是可以請反對平等法的夥伴朋友們，把你們認為的需要保留什麼樣的差別待遇，能夠講清楚，這樣我們才能夠知道是不是平等法要處理的問題。否則就會每次都聽到我們反對平等法，但我們不知道要反對哪一點，無論是從眾生平等的角度來看或者是從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就是人人生而自由和權利上一律平等。從這個角度來看，我都沒有辦法理解說，我們反對平等法的朋友關鍵點到底是什麼？希望大家可以明確的說明並聚焦討論，謝謝。

主席： 平等法今天已經引起許多的關注和討論，特別在宗教人權或性別人權上

面，那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裡面，是有把綜合性平等法列入我們要做的事情之一，不過任何事情不絕對，就是有人持反對的立場，在上次國家人權行動計劃的會議裡面。有很多先進提出不同的看法，這個都可以隨時檢視，如果真的這個立法是不好的，那隨時踩剎車都是可以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立法，如果是需要的，那怎麼樣兼顧各方的權利，互相尊重、善待彼此。像我說的團體照，是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位置，不是個人照，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所在，也有不同的信仰、不同的觀念，這個在民主社會非常正常，只要不傷害到他人，傷害包括實質上的和精神上的，這個是不樂見的。因為那就是對人的傷害，對他權利也好、人格也好，都不樂見。這個社會是要互相尊重跟包容的，是個基本前提。那用法律去規定平等這件事情，其實是一件大事，我們憲法第七條有寫人人平等，剛剛講眾生平等，那到底是一個綱領跟原則，還是它應該落實變一個法，都是值得討論的。那立法院確實早期有提過平等法的草案，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立法，其他國家實踐也有產生一些問題，也是事實。那我們正在追求一個更加平等、更加自由的社會過程裡面，這些討論跟這些不同的意見是自然呈現。那現在之所以在反對什麼還不清楚的原因，是因為人權處都還沒長出來內容，那如果長出來他們就知道要反對什麼了。例如哪一條哪一款不 ok 那就知道了，就很聚焦的去對每一條來處理，那陳院長對這件事也很重視，所以在立法院這次總質詢，有委員在詢問這個問題時，他也承諾說要更開放、更多機會，到各地去做公聽。那剛剛人權處已經說明，這個規劃不會只有在北部，北中南都會規劃相關的對話，到時候有機會大家都會被邀請到。那因為場地的限制，我也要求盡量要用直播的方式，讓大家有所參與，那這個過程就彌足珍貴了。最後產出的結果是什麼，現在還未知，只是有一個目標在那邊，但是產出的東西要讓各方都能夠接受，很困難。民主社會還沒看過哪一個法案能做到盡善盡美，每個法我們行政部門最喜歡講滾動，不

斷的精進，這個就是要檢討，知所不足，隨時提醒自己不夠是一件好事，保持那種飢餓感也是好事。指責政府哪邊沒做好，是民主的可貴之處，你們的指教，我們都不能輕忽，那不管什麼意見，利用這種平台或場合，互相傾聽。沒有聽懂，一次沒有聽懂，就再講第二次、講第三次，但是要互相有對話的機會，另外一方也可以表示他的意見，大家互相參考，不要動戾氣。民主社會大家都是平等的。

中華比丘尼協進會：宗教團體對於平等法有疑慮，但並不是反對。我們要求是有一個對應的基本法，來相對的保障，互相權衡。因為一個平等法無法包山包海，而宗教是很特殊的一個狀態，所以我們同時進行宗教基本法的處理，那這樣對於整個國家社會的進步會更加的周延。那要叫我舉出來要反對什麼？條文都還沒出來我怎麼反對呢？不過我已經看到三年前的一個草案，宗教對於某些行為的犯罪可以融通不利為犯罪，你說我能接受嗎？它已經先立定那個為犯罪行為，它才說我可以融通。是某一個黨的草案，當然我就會反對，不過有一些是未發生的行為，它本質上是必須要有宗教人權的考量，這個是千奇百怪的，所以需要一個基本法，憲法基本細則的表述，我想這個不能取代，以上說明。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我們不是為反對而反對，是在討論一些政策時，應該要邀請各團體，像我們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就從來沒有接到任何邀請。我希望之後我們能被納入邀請，我們團體也有很多元的背景，我們希望我們的意見也能被聽見，大家一起朝 CEDAW 的精神邁進。

點次 25、26

國發會：關於 26(b) 建立與市場關切、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以更好的

實現國家發展計畫中性別平等目標的建議，主要是建議性平處建立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事實上性平處已有很好的業務推動機制。另外我們也提供給各位桌上一張的架構圖，在計畫擬定及執行方式，是由性平處研擬然後再納入國發計畫裡面，那同時性平處這邊也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參考依據。計畫的管考跟課責，各部會每年會填報推動成果，性平處每2年考核等。回到26(b)建議案應是檢視性平政策裡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而不是國家發展計畫中的政策內容等。另外關鍵績效指標的研擬方面，性平處建議是將國家發展計畫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但這樣沒有辦法協助跟確定性平政策更有效的協調跟課責模式。根據上一次會議主席指示，這項建議性平處是主責機關、國發會是協辦單位，建議再調整。另外國發會的國家發展計畫只是一個彙整方案計畫，所以綜上，建議主辦機關性平處針對26(b)將關鍵績效指標的研擬與訂定再調整。

主計總處：無意見。

人事行政總處：無意見。

性平處：那有關國發會的回應，上次分工會議，國發會也是這個點次的主辦機關之一。性平處針對國發計畫裡的性別平等政策，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及很好的政策推動模式，但在國家發展計畫中，要讓大家關注性平部分，綜整的國發會還是有它可以施力的地方。所以建議國發會可以針對計畫中可對應的行動方式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席：國發會有一部分講得有道理，因為他們國家發展計畫是各部會提了之後他

們彙整或是融入的，所以要要求他們單獨去推動、考核及課責是困難的。他們今天寫的架構圖，理論上相關的管考及課責是在性平處這邊做研擬的，國發會只是在各種國家發展計畫要幫忙注意，有沒有把相關的性平政策或原則納入。那現在是建議國發會要擬什麼樣的對應跟政策嗎？

性平處： CEDAW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分工沒有分主協辦的，因為所有的召會都是由性平處辦理，所以上次的分工會議確實是兩個都是列主辦。那這個部分其實是有一些重點，建立這個可課責式或相關的模式，這個部分跟 22(c) 也有關係。謝謝國發會針對現在性平在推動的管考跟分析模式，性平處已經在處理了，那這邊要請國發會處理的部分，國家整體的推動，性平當然是性別平等綱領，那針對國家發展這個部分，會落在國家發展計畫中。那國發會真的比較客氣，他說是彙整，但國發計畫就如國科會他們擬定的科技白皮書一樣，國發會的高度是很高的。在方向性跟策略性的處理時，國發會是有它可以發揮的高度不僅僅只是彙整而已，這是第一個說明。所以在國家發展計畫研擬時納入性別觀點是非常重要的，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建立相關的主責部會，就主責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例如在擬定策略目標時，也可以就性別觀點部分提出，那可以跟性平處來共同推動。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是原層級的議題，像國科會在科技白皮書或是科技政策裡面，由國科會這邊在科技的部分去擬出性別的觀點來作為未來 4 年推動的目標，性平是主軸之一，然後他們提出來之後，性平處就一起來檢視是否可行。所以在性平主流化的過程中，性平處是作為一個整合推動的上位規劃，那屬於各部會主責的部分，還是期待部會可以融入性別觀點，那性平處可以提供相關的協助跟檢視，這部分我們來做說明。所以在 22(c) 在課責部分我們確實有在做，那這一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國發會針對國家發展政策部分，由國發會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一起來

努力。

主席：來，請國發會回應一下。就國發會還是有你自己的角色，不需要分主輔的狀況，雖然有些計畫是有分主協辦的。那剛剛性平處有做了一些補充，站在國家發展的高度上面，融入性別主流化的一些政策觀點。

國發會：我想國發計畫在研擬的時候，會提醒各部會要以性別平等的觀點來研擬相關政策。

主席：我想這個是長期性的，而且是你們自行追蹤。你們就在剛剛的建議底下就你們現在的作法，如何強化跟注意提醒等等，再一起協力。還是列在裡面，實際上這個點次主要還是要性平處來提供相關的綱領、政策的意見或是協助來檢視其他部會的政策，有沒有把這個性別主流化、性別因素把他考量進去。但是國發會也有你們的高度，要去看一下各種國家發展計畫裡面，性別的這個政策有沒有被注意到。現在有些比較重視的，會把性別凸顯出來政策要怎麼做，不是整個融入進去就沒了。這個是長期性的而且是自行追蹤，所以你們在既有作法上強化性平處建議，還是放在這個位置，一起來共同辦理。

秦季芳委員：國發會不是涉到性平的就推給性平處，在性別主流化議題上，國發會做了很多規劃和彙整工作，但是如何真正兼顧到性別觀點，不是牽涉到性平業務而已，而是說你們做的各種計畫，是國家未來發展的藍圖，是不是有把性平考慮到？是不是中間真的有做到努力？也希望把大家的努力呈現出來。不是這跟性平有關就是性平處的事情，這是不同的東西，所以我還是希望看到國發會把你們

做到的努力呈現出來，不然會覺得你們很可惜，不要很輕易的把這件事看成是性平處的業務，這不太符合各部會應該做的事情，我相信也不太符合這審查會議委員的意見。

陳曼麗委員：我想國發會可能認為他做的都是彙整各部會的中長程計畫，那我是認為這個彙整是蠻重要的，因為等於就是一個把關的角色，我想有些時候我們在業務端時，想的都是大大小小的業務有沒有性別影響評估，甚至請一位委員就把這個做好了。那如果國發會他在做把關時，他是在做一個彙整，但他是站在國家整體發展的高度，會把性別平等的角色，更加地凸顯出來。如果我們現在是在看中長期計畫的話，國發會這邊跟性平處是有互動的話，那兩個單位當然都是非常重要。那兩部會合作常常會發生，一定要哪邊核定才能做，沒有核定就不能做的狀況。所以我想國發會的高度是更加被大家看重的。所以國發會在這邊的角色，在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或者考核，應該是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薛文珍委員：我們對國發會的確有很高的期待，那其中有一點我確實覺得建議可執行，參考一下國科會近年的作法，那我們在科技界或是教育界，非常清楚的就可以感受到。國科會現在很多的作法，性別平等、性別化創新等部分已經有非常明確的行動方案以及很高的指導方針在進行，使得整個科技界和學術界，也都開始動起來。所以我想這個影響是可以非常大的，所以也請國發會不要小看自己這麼重要的角色，謝謝。

主席：國發會叫小內閣，所以確實很重要，大家期待很深，委員相關建議請國發會參考。

國發會：謝謝各位委員，對於國發會的期待，那我們對於在性別平等業務的精進上，我們也是一直不斷的努力策進，那剛剛委員提到的中長程計畫，他涉及到的除了各部會，當然性平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覺得這個業務本來就是一個共同協力，那往後我們國發會也會有不管在中長程個案計畫，或者是一些性平業務上，我們會同性平處和一些部會共同來推進，那包括廖福特委員也是我們會的性平委員，他也提到我們針對疫情部分，對女性的一個激勵影響是什麼，我們都有在各個面向上去做努力。國發會未來也會正在一個高度跟角度上會同我們性平處與各部會一起來努力，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我呼應前面幾位委員，那國發會在重整整個國家發展計畫的時候，關於性別平等，不只是關於社福跟就業這兩個部分，其實我們的經貿發展跟產業轉型，都跟性別平等是有關的。那這個我們都需要國發會來進行長期的把關，謝謝。

2. 有關性平處人力已經從 40 人下降到 36 人，那其中有 2 人是員額縮減，其中有 2 人調到資通安全處。我們其實是要表達，性平處有 40 個專職人力，這個其實是政府長期以來的政治承諾，那近年來他反而是一直在減少人力。我們想呼籲性別平等的議題是會跟著我們社會演進出現更多新的議題，包括我們數位發展等等的，所以很多議題需要人力來關注，並不是政府員額縮減就從性平處這邊挖人走。應該是要讓我們所有的人力，是可以去學習新的業務，來完備性平處的整個功能。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維持性平處有專職人力 40 人的政治承諾。也希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跟考試院，未來也許可以會商，國家考試裡面納入性別行政考科，這樣子才能建立長久的性別公務人才。

主席：要多加一個性別，或是人權、性平的職系，有討論過。職系開了看起來是專業性夠，但在公部門職缺上的流動，會有不利的影響。所以對於公務員的職涯會不利，有好有壞。那如果要往這個方向走，學考訓要一起處理，是整套的，要從長計議。大概 2 年前就想過，問了人總及考試院，他們反而是朝向這個跨職系開放的角度來做，反而不是把它限制在某個專業裡才能做，這可能觀念跟思維上不同，不過因為整個人事的趨勢，當時我也想要有人權、性平能夠有一個比較專業的健全發展。不要常常借來借去、調來調去，讓他能夠在這個職系裡面。但公務員的職涯規劃比我想像中的複雜，他們在選擇上面不一定是如此，這個有機會再討論。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在 25 點裡面，很重要是具體成果部分，因為部會回應部分，很少針對具體關鍵指標做回應。到底國發會跟性平處到底誰負責最後整合？因為我們國家發展計劃就是最欠缺整體整合，所有的報告幾乎都是各部會彙整，那到底有哪一個是比較上層的單位可以有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然後確實的來彙整所有的計畫。然後 26(b) 有很多點是沒有看到回應，最後的結果指標是不是要列出來？26(c) 的部分在什麼時候要做？在表格裡面好像沒有看到回應，如何確保？是否可以列出明確的績效指標。

主席：剛剛有幾個建議指出，沒有回應到的或是寫的不夠清楚的，都跟性平處或國發會有關，那會後再參考相關意見整理。

點次 41、42

無意見。

點次 86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很多民間團體無法一起寫報告的原因是在審查的時候，有發言規則的關係，像我們前幾次的經驗是合併寫報告的在發言時間反而比較少，這一點就是希望以後在國家報告審查之前就把整個的程序規定得更清楚，這樣大家才有所因應。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想補充關於 NGO 組成聯盟寫報告，這樣子的機制，這個在會前有跟性平處討論，怎樣可以鼓勵民間團體盡量組成聯盟來寫報告，那也如同嵩立老師所說，是可以透過議事規則的設計來完成。那 CEDAW 機制設計上，性平處跟婦權基金會組成的秘書處，其實還有一個民間委員組成的諮詢小組。那未來這樣的議事規則也可以提到這個民間諮詢小組來做討論，那我想會讓這個機制跟議事規則的設計，更加周全。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首先要對羅主席表示感謝，很細膩的在處理大家想要表達的問題，尤其是對於跨性別免術換證的部分回應，我覺得是非常包容各種多元的意見。那我只是想說，我們是來參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這個會議的回應，如果婦女的定義混淆了，那我們坐在這邊的意義是什麼？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其他國家作一些比較先進的性別政策，是不是有點過頭了。國際潮流是要真正聚焦在婦女的權益，而不是有些男人想要混進來的這個女性的權益，謝謝。

主席：86 點未來報告，委員也表示非常困難。整個國家報告審查，包括議事規範的改革也不僅僅只是 CEDAW，去年我說是人權大年，5 至 6 份的國家報告，我看是需要做大調整。那我也請人權處這邊，要再研擬一下，各公約的國家報告，我們已經有累積了相當的經驗，這些經驗當然國際的專家委員都很肯定，但是我們也察覺到有自己的問題在，如果民間團體有更有效的方式，將建議聚焦給審查委員知道，是很好的。我是很佩服這些國際審查委員，他們來對我們整個國情的了解，應該是很有限。但是我察覺他們結論性意見寫出來，有一些可能資訊不足，誤會了極少，大部分點都有抓到，真的非常佩服。來這邊這麼短時間，消化這麼多的資訊，所以他們才會有這樣的一個期待，未來報告可以再怎麼樣的做一個改善，讓他們可以正確、有效的吸收，然後可以給出一個適當的建議，那是人家對我們的期待，然後我們真的需要檢討。那每一輪就是 4 年，那可能還有一些時間，但就是要現在開始在想這個事情，謝謝大家，散會。